

# 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

湛科协【2021】64号

## 湛江市科协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学会学术类 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县（市、区）科协，各海智工作站、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及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关于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意见》《湛江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和《湛江市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职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提升学会学术活动质量和水平，提高学会服务创新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按照《湛江市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2021年湛江市科普经费使用安排方案》，湛江市科协决定开展2021年度学会学术类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现就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型

#### （一）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项目内容：**根据《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新成立学会管理办法》和《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重点学术活动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资助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县(市、区)科协开展

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建设现代化区域性海洋城市等论坛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申报单位需邀请2名以上市外专家或1名以上院士到我市开展创新驱动活动。

**项目数量：**2项

**经费额度：**3万元/项

**项目周期：**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申报对象：**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县(市、区)科协

## （二）组织开展省学术活动周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内容：**根据《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重点学术活动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发挥科协大团体、大联合、大协作的优势，资助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县(市、区)科协开展省学术活动周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数量：**3项

**经费额度：**1万元/项

**项目周期：**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申报对象：**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县(市、区)科协

## 二、申报要求

（一）本项目严格遵循《湛江市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1）有关规定开展，采取公开申报、审核立项、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结题验收、绩效考核的管理流程。

（二）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科技专业水平。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三）项目受理后由市科协学会部进行材料审查，对不符合项目内容及申报主体要求、目标不明确、一题多报、填报漏项、填报内容过于简单、已获得市级专项资金资助等申报项目的不予立项。

（四）科普经费活动项目不得列支以下费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及购置支出；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礼品和对外投资支出；与申报项目无关的其它支出。

（五）为保证本次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在项目申报后至经费资助前，申报单位及项目的负责人和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

（六）申报项目要求在 2021 年内启动，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结题验收。项目实施必须与《湛江市科协科普经费活动项目申报表（学术类）》（附件 2）一致，并于项目完成后 30 天内向市科协学会部报送《湛江市科普经费活动项目总结报告（学术类）》（附件 3）和项目发票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一式三份，以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七) 凡在项目申报、实施及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经费者，即撤销立项，暂停资金支付，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予以通报，并在3年内取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的申报资格。

### 三、申报材料

(一) 《湛江市科协科普经费活动项目申报表(学术类)》;

(二)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报单位为社会组织);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报单位为企事业单位);

(四) 申报项目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一式三份，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 四、申报方式

(一) 申报时间：2021年8月3日—8月20日。

(二) 申报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6号9栋湛江市科协

(三) 受理部门：湛江市科协学会部

联系人：姜芬英，电话：3331619，传真：3337934，邮箱：xkz619@163.com，QQ：84919114(科协Q群)

附件：1、湛江市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2、湛江市科协学会学术类项目申报表；
- 3、湛江市科协学会学术类项目总结报告；



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8月2日